

股票代码: 300412

股票简称: 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23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新股。公司根据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56,6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4,643,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162 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协议、法律文书以及办理涉及理财购买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此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4)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5) 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